

# 社会学笔谈

## 公平的实现时序

吴忠民

公平是人类社会的一个永恒目标。但不同的时代人们对于公平有着不同的理解与解释。

在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的条件下,基于以人为本位、人权、理性等依据,公平这一理念主要有三层涵义:机会均等的原则,按贡献(包括劳动价值、生产要素等方面的贡献)分配的原则,补偿的原则。这三项原则是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构成了社会公平的基本框架。从一定意义上讲,机会均等的原则主要是强调人们在创造社会财富过程中的平等权利,侧重于社会财富形成之前的公平,是一种“事前”的原则;按贡献分配的原则则是侧重于社会财富形成之后如何分配(主要是初次分配)的公平,是一种“事后”的原则;补偿的原则是侧重于帮助在竞争及分配过程中处于不利境地的社会弱者,对之提供一种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是一种“调剂”的原则。

就社会公正三项基本内容的实现时序而言,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有可能是不尽一致的。

从欧美发达国家社会公正的实现时序来看,大致是先确立了机会均等的原则和按贡献分配的原则,最后才逐渐开始形成补偿的原则(这在北欧福利国家表现得尤为典型)。这种时序特征是同这些国家市场经济的“自然”发展进程相吻合的。

随着改革开放以及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的社会公正原则在中国社会开始形成。社会公正原则在中国社会虽然还远远不能说是已经得以确立,但其形成过程无疑是开始了。

值得注意的是,从中国现阶段社会公正原则形成的趋势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民众在逐渐认可机会均等和按贡献分配这两项公平原则的同时,还特别看重公平补偿的原则。尤其是在近几年,补偿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几乎成为人们对于社会公正的全部理解,并对政府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政策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显然,社会公正在中国社会的实现时序是机会均等原则、按贡献分配原则和补偿原则三者并行,在某个特殊时期甚至是以补偿原则为优先。

中国特殊的社会转型背景造成了上述情形。无论是同先发国家和地区相比,还是同其他后发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的社会转型都是很不相同的。同先发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社会要在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由传统经济形态向现代经济形态、由传统社会结构向现代社会结构过渡等一系列的现代化任务。而这一过渡过程在发达国家和地区那里是用了很长一段时间才完成的。同其他大部分后发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社会还面临着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艰巨任务。艰难的社会转型,使中国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和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并造成了更为广泛、复杂和突出的种种社会问题,如失业问题、贫富差距过于悬殊问题、改革的群体性阻力问题、贫困问题、社会焦虑问题等等。为了使这些社会问题不致于演化成不安定的社会行为,为了保持社会的正常运转,为了保证民众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和基本生

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中国社会看重补偿原则是一件必需的事情。唯有如此,才能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得以持续和有效的推进。

中国社会对补偿原则的过于看重,有助于这一公平原则被中国民众逐渐熟悉和认同,有助于这一公平原则在中国社会的确立,最终也有益于社会公正全部内容在中国的实现。如若处理得当,补偿原则很有可能会成为中国社会全部公正原则的坚实起点。

从实际功效的角度看,中国社会公正特有的实现时序也有着明显的甚至是难以替代的积极意义。这种作法对于社会弱者具有直接支持的作用,而且对于更大范围的社会民众也有着一定的实际和心理上的“安抚”功效。应当看到,在社会转型时期,任何使民众生活水准有所下降的举动均会招致广泛的抵触。所以,在推进发展与改革进程的同时,必须注意使广大社会成员不断地受益,至少应当尽可能地普遍满足社会成员日常生活最基本的需要,健全二次分配体制和社会保障制度。就此而言,中国社会公平的这种实现时序是同渐进型现代化模式相吻合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稳住大多数社会成员,使社会避免严重的震荡,降低改革的成本。

还应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中国现阶段的市场经济并不成熟,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处在模拟市场经济阶段。在这种条件下,社会公平中的补偿原则有可能会出现变形走样的情形。特别是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至今没有消除,再加上“均贫富”传统旧观念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于是,各式各样的平均主义有可能会借助补偿原则而生长起来,从而歪曲了补偿原则,并进一步对机会均等以及按贡献分配的原则造成直接的损伤。对于这种潜在的危害如若不给予及时的防范,中国社会的改革成本无疑会加大。

作者系山东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希望工程与中国第三部门发展国际研讨会”即将召开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于1999年10月30日—11月2日在北京联合主办“希望工程与中国第三部门发展国际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的召开,正值希望工程实施10周年,将有来自海内外的百余位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即非政府、非营利性质的组织或机构)领域的实务工作者、学者以及相关政府官员参会。会议议题集中在对近年来中国公益组织发展历程的回顾和经验总结,以及对第三部门运作模式、人文传统、制度背景、法律环境、战略前景的国际比较,探讨第三部门在促进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历史作用,展望其发展趋势。

本次研讨会采取国际会议通行的以文入会的方式,以大会发言和小组讨论结合的形式,注重案例分析和理论探讨,容纳各方面见解,为关怀中国第三部门发展的每个参会者创造发表意见的良好机会。

研讨会组织委员会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组成。组委会联系电话:10-64069277,传真:10-64033895。